附件1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二）评审依据：评委将以询价文件为评审依据，对报价人的报价、企业管理实力、履约经验、报价响应程度、拟投入人员情况、项目工作（方案、计划、质量、安全措施）等内容按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

二、评审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以供应商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报价与基准价的差取绝对值。有效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最高控制价，且供应商符合参与条件要求。偏差率=100%×∣（报价-基准价）∣/基准价。若供应商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得分=50-偏差率×100×0.2；若供应商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得分=50-偏差率×100×0.1。

（二）商务部分（满分20分）

按“评分表”要求进行打分。

（三）技术部分（满分50分）

按“评分表”要求进行打分。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商务评审（20分）** |
| 1 | 企业管理实力 | 15分 | 1.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相关工程专业范围，得5分。2.报价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两证均具得5分，只有一证得3分。3.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文件内提供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主体信用记录结果，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 | 履约经验 | 5分 | 提供3年以内供应商完成的装修类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且含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以上合同不得重复，须同时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技术评审（50分）** |
| 3 | 报价响应程度 | 12分 | 根据报价供应商对采购人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要求在《评分表》中逐条进行响应报价，细目的响应为满足或优于的得2分/一项，满分12分。根据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报价标准低于响应要求的每项扣1分，报价不完整的本项不得分，该部分的分值扣完为止。 |
| 4 | 拟投入人员情况 | 8分 | 1.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建造师或以上证书，得2分。2.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证，得2分。 3.拟投入本工程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配备齐全且全部持证上岗的（安全员具有C证），按以下标准计分：全部满足得4分，每少1人扣1分。（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开标（不含开标当月）前三个月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放入投标报价材料内）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施工时，需在现场提供原件进行人员核对。 |
| 5 | 项目工作方案 | 10分 | 对项目组织进度计划的科学合理、可行性；项目方案、供货安装进度安排及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及其承诺进行评审：1.项目施工方案设计完整、详尽、清晰，在施工设计、实施、验收等环节可以提供的实施工作内容的介绍较详细，准确把握采购人需求，并能对可能存在的实施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时间进度安排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得10分；2.项目工作方案设计完整、清晰，对可以提供的实施工作内容介绍较全面，较好理解采购人需求，时间安排计划完整可行，得7分；3.项目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包含在施工方案设计、实施、验收等环节上可以提供的实施工作内容，对采购人需求理解一般，时间安排计划可行，得4分。4.无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6 | 项目组织计划、质量、安全措施等 | 10分 | 对项目组织进度计划的科学合理、可行性；项目方案、施工进度安排及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及其承诺进行评审：1.报价供应商的项目组织进度计划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计划涉及的项目方案、施工进度安排及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及其承诺进行评审整体为优，得10分；2.报价供应商的项目组织进度计划的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计划涉及的项目方案、施工进度安排及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及其承诺进行评审整体为良，得7分；3.报价人的项目组织进度计划的较不合理、可行性低；计划涉及项目方案、施工进度安排及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及其承诺进行评审整体为差，得4分。4.无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根据报价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1.优：方案合理、可行性较强、完整性较好，得10分；2.良：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得7分；3.差：方案欠合理、可行性强不高、有缺漏项，得4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注：****（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2）供应商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

1. 总得分

总得分=1 + 2 + 3 + 4 + 5+ 6+ 7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